

## 质疑答复函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贵公司在政采云网站提交的《结果质疑函》，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腹腔镜（3D4K 荧光）等，采购项目编号：NBITC-202510549G）。经转报采购人，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现答复如下：

### 一、质疑事项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本项目于2025年4月1日发布采购公告，贵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提交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答复。本次质疑名称虽然是“结果质疑”，但实际质疑内容仍指向对本项目4月27日质疑回复的不满意，针对《质疑回复函》相关内容，贵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起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属于重复质疑行为。

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12日开标，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4名随机抽取的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共4家供应商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发现，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并经贵公司澄清时确认。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贵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最终认定投标无效。除贵公司外，其他3家供应商投标形成有效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开透明、质疑处理程序合法、开标过程依法公开、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并独立评审、评审过程合法合规、评审结果依法公开公示。

因此，贵公司对“本次采购结果预测正确”的质疑未依法提供事实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本项目采购过程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公司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